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9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461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96元/股-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及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7.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76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8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098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的比例为0.01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元/股,最低价为26.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61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8,641,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101,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兴")持有公司股份5,32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华兴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641,243股,铁路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902,999股,华兴新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325,381股。

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华兴新兴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4年8月15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华兴新兴《关于减持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兴创投	5%以下股东	18,641,243	0.9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8,641,243股
铁路投资	5%以下股东	16,101,977	0.8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6,101,977股
华兴新兴	5%以下股东	5,325,381	0.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325,38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0,547,834	64.1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华兴创投	18,641,243	0.98%	
	铁路投资	16,101,977	0.85%	
	华兴新兴	5,325,381	0.28%	
	合计	1,260,616,435	66.25%	—

注: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兴创投	不超过:18,641,243股	不超过:0.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641,24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641,243股	2024/9/6-2024/12/5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铁路投资	不超过:13,902,999股	不超过:0.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902,99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902,999股	2024/9/6-2024/12/5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华兴新兴	不超过:5,325,381股	不超过:0.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25,38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25,381股	2024/9/6-2024/12/5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2014年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华兴新兴承诺:本企业以持有的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的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以持有的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的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2019年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华兴新兴承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将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企业控制的子公司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股东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华兴新兴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141,2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141,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35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357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5,701,55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562,212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4,139,34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44,394	99.0510	176,554	0.8512	20,270	0.0978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57,559	99.8128	170,214	0.1734	13,445	0.0138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59,797	99.8151	173,919	0.1772	7,502	0.007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559,466	99.4072	571,408	0.5822	10,344	0.01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4,944,394	96.1716	176,554	3.4340	20,270	0.39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议案1,关联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卢刚律师、季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立华股份(300761)
保荐代表人姓名:苑亚朝	联系电话:010-59013863
保荐代表人姓名:仓勇	联系电话:010-5901386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次,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募集专户均已销户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拟于下半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拟于下半年开展培训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受黄羽鸡和生猪价格回暖、养殖完全成本下降及公司养殖规模扩大的综合影响,2024年上半年公司相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13%。	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及业务开展等情况,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苑亚朝仓 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53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6,455,8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5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杨平波女士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出席,非独立董事王哈滨先生、周建先生因公务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陈蔚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马天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5,594,536	99.8579	是
1.02	关于选举李志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5,530,548	99.8474	是
1.03	关于选举徐宗云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5,523,653	99.8462	是
1.04	关于选举王哈滨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5,522,500	99.8460	是
1.05	关于选举刘少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5,529,410	99.8472	是
1.06	关于选举徐青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5,531,650	99.8476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陈敏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5,538,703	99.8487	是
2.02	关于选举杨胜刚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5,568,819	99.8537	是
2.03	关于选举陈诚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5,530,022	99.8473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振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5,543,703	99.8495	是
3.02	关于选举文莲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5,533,317	99.8478	是
3.03	关于选举刘复兴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5,589,249	99.857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马天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61,529	97.6545				
1.02	关于选举李志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97,541	97.4803				
1.03	关于选举徐宗云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90,646	97.4615				
1.04	关于选举王哈滨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89,493	97.4584				
1.05	关于选举刘少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96,403	97.4772				
1.06	关于选举徐青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98,643	97.4833				
2.01	关于选举陈敏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05,696	97.5025				
2.02	关于选举杨胜刚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35,812	97.5845				
2.03	关于选举陈诚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97,015	97.47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3项议案,其中1、2项议案对5%以下股东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鑫先生、黄婉祺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随着我国民航迎来暑运旺季,商务、旅游、学生假期等出行需求叠加,航空客流明显增加,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把握暑运市场机会全力投入旺季生产经营。7月份本公司的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17.14%,达到2019年年同期的115.57%;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24.25%,达到2019年同期的117.30%;客座率为83.18%,同比上升4.76个百分点,2019年7月客座率为81.95%。2024年7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45.50%,达到2019年同期的131.83%。

国内市场方面,本公司根据今年暑运市场特点7月重点新增了飞往云南、内蒙古、新疆等暑期热点市场的航线,新开深圳-大理、鄂尔多斯-威海、长春-银川等航线,复航鄂尔多斯-日照、宁波-西宁等航线,加密上海虹桥-呼和浩特、上海虹桥-敦煌、上海浦东-长白山、上海浦东-拉萨、上海浦东-阿勒泰、上海浦东-佳木斯、北京大兴-伊春、鄂尔多斯-佛山、昆明-天津等航线。本公司7月在国内市场的客运运力投入已经达到2019年同期的122.77%。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把握出境游需求旺盛的机遇,进一步加快恢复国际市场的航班运力,7月新开上海浦东-马赛、烟台-吉隆坡、合肥-大阪航线等航线,复航上海浦东-鹿儿岛、宁波-大阪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莫斯科、上海浦东-伦敦盖特威克、上海浦东-札幌、上海浦东-汉城仁川、上海浦东-济州、北京大兴-吉隆坡、杭州-胡志明、武汉-新加坡、南京-曼谷等航线。本公司7月在国际市场的客运运力投入已经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103.63%,在澳洲、欧洲、东南亚、韩国、日本、市场运力投入分别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153.45%、137.59%、112.53%、114.55%、82.37%。

地区市场方面,本公司7月在地区市场的客运运力投入已经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92.81%。

二、飞机机队

2024年7月,本公司引进2架客机,包括1架B737系列客机,1架C919;退出6架客机,包括5架A320系列客机和1架B737系列客机。截至2024年7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788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28架,融资租赁飞机241架,经营租赁飞机219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厂商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57	44	5	106
1	B777系列	波音	12	8	0	20
2	B787系列	波音	3	7	0	10
3	A350系列	空客	7	13	0	20
4	A330系列	空客	35	16	5	56
	窄体客机		256	188	214	658
5	A320系列	空客	146	115	113	374
6	B737系列	波音	106	70	101	277
7	C919系列	商飞	4	3	0	7
	支线客机		15	9	0	24
8	ARJ系列	商飞	15	9	0	24
	合计		328	241	219	788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7月月度完成数	2023年7月月度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4年7月累计完成数	2023年7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7,675.12	23,625.82	17.14%	171,926.64	132,221.72	30.03%
-国内航线	18,769.60	18,982.78	-1.12%	119,231.02	114,752.79	3.90%
-国际航线	8,326.67	4,201.26	98.19%	48,773.43	15,142.91	222.09%
-地区航线	578.84	441.78	31.02%	3,922.19	2,326.01	68.62%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23,019.38	18,526.48	24.25%	140,162.04	96,465.69	45.30%
-国内航线	15,922.24	14,914.82	6.75%	98,592.02	84,352.43	16.88%
-国际航线	6,645.38	3,245.38	104.76%	38,605.03	10,404.76	271.03%
-地区航线	451.76	366.27	23.34%	2,964.99	1,708.49	73.54%
载运旅客人次(千)	12,951.38	11,499.68	12.62%	80,688.58	63,440.17	27.19%
-国内航线	11,042.79	10,457.83	5.59%	69,164.83	59,857.39	15.55%
-国际航线	1,586.66	778.05	103.93%	9,409.24	2,374.31	296.29%
-地区航线	321.93	263.80	22.04%	2,114.51	1,208.47	74.97%
客座率(%)	83.18	78.42	4.76pts	81.52	72.96	8.56pts
-国内航线	84.83	78.57	6.26pts	82.69	73.51	9.18pts
-国际航线	79.81	77.25	2.56pts	79.15	68.71	10.44pts
-地区航线	78.05	82.91	-4.86pts	75.60	73.45	2.15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821.38	651.16	26.14%	5,599.35	3,793.42	47.61%
-国内航线	291.38	332.22	-12.29%	2,243.33	2,372.44	-5.44%
-国际航线	516.41	301.58	71.23%	3,242.71	1,322.36	145.22%
-地区航线	13.59	17.35	-21.67%	113.31	98.62	14.90%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330.16	226.92	45.50%	2,115.32	1,172.31	80.44%
-国内航线	74.20	71.85	3.27%	543.74	466.32	16.60%
-国际航线	253.07	153.53	64.83%	1,555.00	698.24	122.70%
-地区航线	2.90	1.53	89.54%	16.58	7.75	113.94%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87.26	72.26	20.76%	597.94	418.86	42.75%
-国内航线	47.28	47.39	-0.23%	353.40	306.52	15.29%
-国际航线	37.65	23.55	59.87%	230.77	105.52	118.70%
-地区航线	2.33	1.32	76.52%	13.77	6.82	101.91%
货邮载运率(%)	40.20	34.85	5.35pts	37.78	30.90	6.88pts
-国内航线	25.46	21.63	3.83pts	24.24	19.66	4.58pts
-国际航线	49.00	50.91	-1.91pts	47.95	52.80	-4.85pts
-地区航线	21.31	8.83	12.48pts	14.63	7.86	6.77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3,312.14	2,777.48	19.25%	21,072.74	15,693.38	34.28%
-国内航线	1,980.64	2,040.67	-2.94%	12,974.12	12,700.19	2.16%
-国际航线	1,265.81	679.70	86.23%	7,632.32	2,685.23	184.23%
-地区航线	65.69	57.11	15.02%	466.30	307.97	51.41%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2,304.95	1,812.26	27.19%	14,376.05	9,634.99	49.21%
-国内航线	1,438.46	1,347.10	6.78%	9,162.62	7,869.01	16.44%
-国际航线	824.87	432.29	90.81%	4,938.07	1,609.18	206.87%
-地区航线	41.62	32.87	26.62%	275.37	156.80	75.62%
综合载运率(%)	69.59	65.25	4.34pts	68.22	61.40	6.82pts
-国内航线	72.63	66.01	6.62pts	70.62	61.96	8.66pts
-国际航线	65.16	63.60	1.56pts	64.70	59.93	4.77pts
-地区航线	63.36	57.55	5.81pts	59.05	50.91	8.14pts

注:

1、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2、可用座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3、可用货邮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货邮载运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5、客运人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6、货邮载运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7、货邮载运量指实际装载的货邮重量。

8、综合载运率指运输收入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9、客座率指客运人公里与可用座公里之比。

10、货邮载运率指货邮载运吨公里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

11、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903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编制。红塔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